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3,049	280,553	36.5%
毛利	89,606	59,262	51.2%
毛利率	23.4%	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337	34,222	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39	5.70	29.6%

#### 財務報表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83,049	280,553
銷售成本		(293,443)	(221,291)
毛利		89,606	59,262
其他收入	6	921	837
其他收益	7	7,945	3,9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92)	(11,704)
行政開支		(21,764)	(11,830)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60,916	40,468
融資成本	9	(1,056)	(1,080)
除稅前溢利	8	59,860	39,388
所得稅開支	10	(15,523)	(5,166)
年度溢利		44,337	34,2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427	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27	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44,764	34,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337	34,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4,764	34,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2	7.39	5.7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37	50,389
預付租賃款項		2,435	2,495
購置設備之已付按金		9,869	—
		<u>94,841</u>	<u>52,8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27	15,934
貿易應收款項	13	95,337	58,3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3	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8	1,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34	25,711
		<u>156,929</u>	<u>101,1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84,132	42,8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08	—
銀行借款	15	21,200	15,000
應付稅項		4,952	1,865
		<u>113,092</u>	<u>59,7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837</u>	<u>41,4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8,678</u>	<u>94,29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285
<b>資產淨值</b>		<u>138,678</u>	<u>78,01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儲備		138,678	78,013
<b>總權益</b>		<u>138,678</u>	<u>78,01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包裝材料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孫少華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以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 2. 重組

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令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i)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富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而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面值0.01港元認購人股份轉讓至嶄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嶄亮入賬及繳足該未繳股款0.01港元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大富有限公司(「大富」)應付予中華高新科技彩印包裝有限公司(「中華高新科技」)一筆總額約20,045,000港元之貸款，透過向中華高新科技以總認購價格約20,045,000港元配發及發行99股大富股份資本化，並全額抵銷該認購價至約20,045,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富麟自中華高新科技收購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為本公司向嶄亮、鎮興控股有限公司(「鎮興」)、天基投資有限公司(「天基」)及Profit Rocket Limited(「Profit Rocket」)分別配發及發行77股股份、5股股份、5股股份及12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嶄亮、鎮興、天基及Profit Rocket分別持有78%、5%、5%及12%。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內，或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非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日期起。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該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部分需作額外的披露，並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現時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改變。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未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於釐定負債公平值時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2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已編製及呈列之本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先前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衝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監管遞延賬戶<sup>3</sup>

僱員福利<sup>2</sup>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sup>1</sup>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sup>1</sup>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sup>1</sup>  
徵費<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法定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但可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包裝材料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年度整體業務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境內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製包裝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中約人民幣36,49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210,000元)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一名)。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額，減去折扣及增值稅後的淨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柔印紙箱	232,766	197,086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33,201	83,467
— 石頭紙紙箱	17,082	—
	<u>383,049</u>	<u>280,553</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729	737
銀行利息收入	192	100
	<u>921</u>	<u>837</u>

##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優惠 (附註 a)	7,945	3,290
政府補貼 (附註 b)	—	610
雜項收入	—	3
	<u>7,945</u>	<u>3,903</u>

附註：

(a) 稅項優惠指當地政府經參考在中國繳納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提供的另一種政府補貼。

(b)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提供的財政補貼。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795	13,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6	1,510
	<u>20,151</u>	<u>14,932</u>
<b>其他項目：</b>		
已售存貨成本	293,443	221,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5	3,543
核數師酬金	891	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	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研發成本	3,123	2,197
	<u>3,123</u>	<u>2,197</u>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1,056</u>	<u>1,080</u>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845	4,753
上年撥備不足	678	413
	<u>15,523</u>	<u>5,166</u>

由於概無任何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運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附屬公司由首個運營獲利年度開始，可享有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定財政年度。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年內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4,337,000(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222,000元)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之影響	100	100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599,999,900	599,999,900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1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之599,999,900股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進行，但假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337	58,45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95)
	<u>95,337</u>	<u>58,355</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1,553	31,318
31至60日	43,784	27,037
	<u>95,337</u>	<u>58,355</u>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首60日不計息。其後，未清償餘額按每日3%計息。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範圍廣大及並不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違約過往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本公司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二年：零)。

#### 14.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309	34,378
票據應付款項	2,278	1,050
應計費用	11,083	5,085
其他應付款項	462	2,351
	<u>84,132</u>	<u>42,864</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6,622	16,226
31至60日	33,687	18,152
	<u>70,309</u>	<u>34,378</u>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公司制定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50,000元)的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u>21,200</u>	<u>15,000</u>

短期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浮動利率	不適用	6.0%至7.544%
固定利率	<u>7.2%至7.8%</u>	<u>6.0%</u>

## 16. 報告期后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本公司股份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51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 (b)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後，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資本化按面值全數繳足599,99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江西省最大的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之一，側重於向客戶提供設計、製造及印刷紙包裝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產品包括不同大小、形狀及設計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江西省，少部分位於福建及湖北。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等等。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擁有一個生產基地。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開始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商業生產。本集團將透過產品的合作開發及營銷以及現有客戶的推介，不斷尋求機會擴增其客戶基礎。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3,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80,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2,400,000元或約36.5%。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需求上升及新客戶的新訂單令銷量由約97,400,000平方米大幅上升至約133,500,000平方米。本集團的銷售全部產生自中國，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營業額約60.8%及39.2%，而二零一二年分別佔約70.2%及29.8%。

####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柔印紙箱	232,766	60.8%	197,086	70.2%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33,201	34.8%	83,467	29.8%
— 石頭紙紙箱	17,082	4.4%	—	—
合計	<u>383,049</u>	<u>100%</u>	<u>280,553</u>	<u>100%</u>

#### 柔印紙箱

本集團的柔印紙箱瞄準龐大消費市場，鎖定食品及飲料公司為主要目標客戶，提供高品質，負重力高，具保護性的產品。其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總營業額60.8%。於二零一三年，源於柔印紙箱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8.1%至約人民幣232,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7,100,000元）。

為確保柔印紙箱業務得到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給，我們亦從事研發及生產高品質瓦楞紙板供自用。目前，本集團擁有15項實用新型專利用於改良瓦楞紙板生產線。

## 柯式印刷紙箱

本集團的柯式印刷紙箱包括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於二零一三年，源自柯式印刷紙箱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80.0%至約人民幣15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3,500,000元)，其中傳統紙箱營業額佔88.6%(二零一二年：100%)及石頭紙紙箱營業額佔11.4%(二零一二年：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的新石頭紙紙箱定位於更高端產品，如禮品及易碎產品公司，已投產及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營業額4.4%。我們現時正進行研發，以提升現有生產線及發明石頭紙包裝產品，為日後增長提供推動力。

## 按客戶產品分類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食品及飲料	183,105	47.8%	127,730	45.5%
玻璃及陶瓷	59,583	15.6%	48,197	17.2%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39,475	10.3%	29,220	10.4%
竹製品	30,021	7.8%	27,262	9.7%
其他	70,865	18.5%	48,144	17.2%
合計	<u>383,049</u>	<u>100%</u>	<u>280,533</u>	<u>1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售予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3,100,000元，佔二零一三年總營業額約47.8%，而於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127,700,000元及佔總營業額約45.5%。隨着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對更為複雜的印刷包裝材料及設計的需求預計將會有所增長。本集團計劃透過執行擴充計劃以取得高價值產品的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新產品研發以及生產技術改造，於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了可喜之回報，當中包括新投入市場的新石頭紙紙箱，已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48,433	20.8%	38,301	19.4%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35,533	26.7%	20,961	25.1%
— 石頭紙紙箱	5,640	33.0%	—	—
合計	<u>89,606</u>	<u>23.4%</u>	<u>59,262</u>	<u>21.1%</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89,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9,300,000元增加約51.1%或約人民幣30,3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1.1%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3.4%。

二零一三年柔印紙箱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8,4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8,300,000元增長約26.4%。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9.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0.8%，此乃由於對現有及新增客戶的銷售量增長以及規模經濟令每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二零一三年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1,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1,000,000元增長約96.2%，此乃由於推出利潤率較高的新產品石頭紙紙箱及傳統紙箱銷售量增長引致產生規模經濟而令每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約89.4%或約人民幣4,2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8,900,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有關退回所支付的部分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銷售及稅前利潤(據此計及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較高導致二零一三年年度稅務優惠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700,000元增加約35.0%或約人民幣4,1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約4.2%及約4.1%。此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銷量以及位於中國不同城市或省份的客戶數目上升令分銷及交付成本增加及(ii)由於銷售活動增加導致支付予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薪金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800,000元增加約84.7%或約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8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ii)一般辦公室開支因與客戶的商務會議及旅行增多而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及(iii)確認與二零一三年建議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900,000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穩定維持在約人民幣1,100,000元。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增加被銀行所收取實際利率下降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200,000元增加約198.1%或約人民幣10,3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及實際稅率增加。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實際稅率約為25.9%，而二零一二年約為13.1%。實際稅率增加主要因為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開始不再享有50%稅項減免。

## 年度溢利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或約29.6%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4,300,000元。此外，本集團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2.2%微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1.6%。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4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7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達約人民幣2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分別為40.1%及17.3%。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源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銀行借款。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經營及發展需要。

##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5,900,000元減少約32.1%或約人民幣5,1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0,800,000元。存貨週轉天數約為17天(二零一二年：23天)。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原紙及瓦楞紙板市場價格預期呈下降趨勢。因此，本集團盡量減少存貨至足以生產之水平，從而避免原紙及瓦楞紙板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達約人民幣95,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400,000元)。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交貨日期後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3天(二零一二年：55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達約人民幣7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400,000元)。本集團獲大多數供應商授出60日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56天(二零一二年：45天)。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且其大多數經營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運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納正式對衝政策且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衝目的。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0元)。所有資本承擔與購買新物業、設施及設備有關。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2,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1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擁有任何未平倉對衝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餘額達人民幣2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00,000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於主板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約73,100,000港元(人民幣57,700,000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的方式使用。倘董事決定以不同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7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

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付予員工薪酬。為挽留精英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香港員工的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員工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規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未來計劃與前景

本集團竭力成為中國高質量紙製包裝產品領先製造商，並將繼續側重於設計、製造及以精密技術印刷不同產品的紙製包裝產品，同時開發使用石頭紙的新包裝產品。憑借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研發能力、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對產品質量的重視，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進一步發展業務並為股東締造價值。

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計劃繼續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 專注以精密技術印刷包裝不同產品的紙製包裝產品

本集團擬進一步投資提升現有生產設施，配置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產品質素、產能及效益，從而迎合高端包裝市場的最近發展趨勢。高端消費品生產商要求具有高解析度印刷或圖像的包裝紙箱。該等具有精確規格及粘合規定的生產方法將不可避免地涉及柯式印刷方式，以改善相關產品的外觀。提升現有設施後，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擴大奉新廠房的產能

為應對本集團的預計增長，本集團擬於奉新廠設立四條新生產線及新生產大樓。本集團四條新生產線其中一條用作生產瓦楞紙板、一條用作生產柔印紙箱以及兩條用作生產柯式印刷紙箱。後三條生產線可用作印刷傳統紙製包裝產品及石頭紙包裝產品。經擴大產能，我們可通過獲得更大市場份額提升市場地位。

### 繼續開發石頭紙包裝產品及石頭紙

除倚賴設立上述四條生產線外，本集團亦擬進一步與武漢大學及北京印刷學院就改良及提升生產線，以及相應創新石頭紙包裝生產進行合作。透過與大專院校組成策略性聯盟以加強研發能力，可為本集團帶來技術專家及達至所需技術提升，發明及生產多元化優質紙製包裝產品。

上述未來規劃的資金開支預期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離，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沒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衛偉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位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輔以主席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提高股東利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 3.22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遙豪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馬遙豪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符合上規則第 3.10(2) 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表報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上市起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當日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近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hs-pack.com> 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